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 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265 万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87,19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2,649,986.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37,999.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5,911,986.5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CSA10598”《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事宜，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共同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40309000033261，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485,911,986.5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或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

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刚、罗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各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